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南丹县人民医院**（单位名称）的 **南丹县智慧电子票据服务平台建设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南丹县智慧电子票据服务平台建设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**广州航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18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86.42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45.76**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4月13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4月13日

